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**

**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、補換申請作業辦法**

109年5月7日教練委員會通過

109年5月7日裁判委員會通過

()為111年增修條文待委員會審議

1. 根據體總「特定體育團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，本會明訂換教練及裁判證照補換費用及作業辦法。
2. 換證類別及資格：
   1. 展延換證：根據本會委員會修訂109年度之辦理教練及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，合格教練(裁判)證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(裁判)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
109年至112年到期者需依下列規範，參加複訓課程達一定時數，應填具表單申請換發新証。

(107年5月30日前取得本會核發教練證，其有未列效期或尚在有效期間者，參加專業課程講習滿48小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，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向本會申請換發新證。111年1月27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04412號函。)

1. 109年度到期者需於109年底前參加教練(裁判)講習時數達到12小時(106~109年計)，得於109年12月30日前提出申請。
2. 110年度到期者，需於109、110年度每年參加教練(裁判)講習至少達6小時，並於110年底前參加講習總時數達24小時者(107~110年計)，得於110年12月30日前申請展延。
3. 111年度到期者，需109、110、111年度每年參加教練(裁判)講習至少達6小時，且111年底前參加講習總時數達36小時者(108~111年計)，得於111年12月30日前申請展延。
4. 112年度到期者，需於109、110、111、112年度每年參加教練(裁判)講習至少達6小時，且112年底前參加講習總時數達48小時者(109~112年計)，得於112年年12月30日前申請展延。(延至114年12月31日)
   1. 重新檢定換證：效期逾108年(含)以前或未列有效期限者，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，參加本會辦理之同等級教練(裁判)講習並通過檢定後，得向本會申請換發新證。
   2. 補證：持有效教練(裁判)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證。
5. 申請辦法：
   1. 填寫申請表(附表二)
   2. 申辦費：300元。(單件申請之行政費用)
   3. 一律以電子郵件申請，並檢附以下證明，E-mail至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，來信主旨請註明 [申請教練(裁判)證照-姓名]。
6. 申請表(本人簽名後掃描)
7. 證件照片(正面半身，勿使用手機翻拍)
8. 申請費用之繳費憑證
9. 身份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影本)
10. 原始證照(遺失免附)
11. 講習時數證明文件(申請展延換證必要)

※證件副本電子圖檔需以jpg格式，資料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附表一：

申請展延換證所須講習時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件到期年度 | 講習總時數(hr) | 每年至少6小時 | 研習時數認列年份 |
| 113年後 | 48 | 6x4 | 110- |
| 112年 | 48 | 6x4 | 109-112 |
| 111年 | 36 | 6x3 | 108-111 |
| 110年 | 24 | 6x2 | 107-110 |
| 109年 | 12 | －－ | 106-109 |

附表二

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(裁判)證照展延、補換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收件地址 |  | | |
| 申請項目 | □教練證 □裁判證 | | |
| 申請事由 | □展延換證 | | |
| □重新檢定換證(檢附證明僅需繳交原始證照) | | |
| □補證(請勾選原因)  □遺失 □更名 □毀損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原證號 |  | 等級 | 鈍劍\_\_\_\_ 銳劍\_\_\_\_ 軍刀\_\_\_\_ |
| 檢附證明 | □ 申請費用之繳費憑證 □ 身份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影本)  □ 原始證照(遺失免附) □ 證件照片(電子檔)  □ 講習時數證明文件(申請展延換證必要)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| |